

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文件

沪松卫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修订《上海市松江区计划生育
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经开区、各镇、街道：

现将松江区卫生健康委修订的《上海市松江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实施意见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(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松江区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实施意见

为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，切实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，在贯彻落实本市现行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逐步解决本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困难家庭的实际问题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松江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补助的对象和标准

本区户籍未婚独生子女患有以下大病的，可申领一次性补助 3000 元：1. 尿毒症（达到透析标准）；2. 先天性心脏；3. 恶性肿瘤；4. 再生障碍性贫血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父母一方代为申领，需提供下列基本材料的原件：1. 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2. 婚姻状况证明；3. 身份证明；4. 本区户籍证明；5. 独生子女患有大病重病的病历证明（本市二级以上医院）；6. 其独生子女未婚承诺。

三、申领程序

本项补助的申请受理、审核确认、资金发放等具体程序，

参照《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》（沪卫规〔2023〕2号）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经费来源和发放

符合未婚独生子女大病一次性补助的本区户籍公民，由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相应的一次性补助。上述补助经费由区财政承担，列入每年预算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补助经费的日常发放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意见由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松江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实施意见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文件精神若不一致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若本市出台与本实施意见内容一致的规定，则按本实施意见已领取一次性补助的本区公民，不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。

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的申领按照《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施行日期

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9日。